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原簡上字第8號

上訴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陳光新

選任辯護人 蔡明和律師（法律扶助）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竊盜案件，不服本院刑事庭中華民國113年4月25日113年度審原簡字第24號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起訴案號：112年度調院偵字第4494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沒收部分撤銷。

上開撤銷部分，未扣案檜木參拾貳根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其餘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審理範圍：本案僅檢察官提起上訴，被告陳光新並未上訴。檢察官於上訴書及本院審理時均未就原判決所認定事實、罪名部分表示不服，此有上訴書及審判筆錄各1份（見本院卷第9至10、106頁）在卷可查，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之規定，本院審理範圍即不及於原判決所認定事實、罪名部分，故關於事實、證據、罪名部分均引用原判決之記載（如附件），核先敘明。

二、檢察官循告訴人江受新之意見提起上訴之上訴意旨略以：被告有原判決事實欄所載之竊盜犯行，業據原審認定明確。然告訴人祖宅中原本放置之檜木至少5、60根，且在另案被告郭谷米處亦查扣檜木達85塊之多，被告僅就監視器畫面認定之檜木34根為自白，難謂坦誠而態度良好；且另案被告郭谷米雖原經本署為不起訴處分（本署113年度偵字第597號），經

01 聲請再議後，業經臺灣高等檢察署發回續查，益徵被告未坦
02 承犯行，甚或袒護另案被告，原判決之量刑似難謂周延，又
03 據前揭告訴人聲請檢察官上訴意旨可知，被告迄未與告訴人
04 達成和解並賠償其損害，因此，原判決僅處以上開刑度，顯
05 屬過輕，未能罰當其罪，不合於前開最高法院判決所示之比
06 例原則、平等原則、罪刑相當原則，其判決究難謂妥適，請
07 將原判決撤銷，更為適當合法之判決等語。

08 三、駁回上訴（科刑部分）之理由：

09 原審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侵入建築物為竊盜犯
10 行之行為情節，侵害被害人財產法益之程度，犯後坦承犯行
11 之犯後態度，其中竊得之檜木2根經員警扣押發還告訴人，
12 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紙在卷可稽，自承目前無經濟能力賠
13 償，復參酌其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自述目前從事擺攤工
14 作，月收入新臺幣（下同）2萬5,000至3萬元，需扶養父母
15 及1名子女之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於法定刑度範圍內審酌
16 科刑，本院自當予以尊重。檢察官上訴指摘原審量刑不當，
17 並無理由，應予駁回。

18 四、撤銷原判決沒收部分之理由：

19 被告共犯本件竊盜共竊得34根檜木，其中2根業據扣案並發
20 還告訴人，故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
21 徵。另32根檜木部分，固據被告於偵查中供稱：我賣給南投
22 1位郭先生，約4、50萬元等語（見偵卷第188頁），惟告訴
23 人於警詢中證稱：失竊的是台灣檜木，1根約50萬元語（見
24 同上卷第130頁），是被告所稱賣得價格與告訴人證稱之財
25 物價值間，價差甚鉅。而刑法第38條之1第4項雖規定犯罪所
26 得包括違法行為所得、其變得之物或財產上利益及其孳息，
27 然參酌沒收犯罪所得之立法意旨，係在禁止行為人因犯罪行
28 為獲有利得及取得該利得所生之利得。是如同本案之行為人
29 將違法行為之所得物品變價為其他財物之案型，最終應沒收
30 之所得，應不少於行為人因違法行為而取得之原利得，亦即
31 在行為人就原利得為變價之情形下，如變價所得超過原利

01 得，則逾原利得之變價額部分，自屬變得之財物，而屬應沒
02 收之所得範圍；如變價所得低於原利得（即如賤價出售），
03 行為人其因犯罪而獲有原利得之既存利益，應不得以其就已
04 取得之原利得為低價變價之自損行為而受有影響，仍應以原
05 利得為其應沒收之不法利得，以免行為人規避沒收所得之規
06 定，而保有該部分差價之不法利益。則依上所述，被告就此
07 部分之不法利得即其竊得之32根檜木，因被告陳述之變價價
08 格甚低，是就其所得部分，自難逕認係該變價所得，而應以
09 該物品為其不法所得，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
10 規定宣告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
11 時，追徵其價額。又為免重複沒收被告之犯罪所得，故就扣
12 案之7,000元部分即不再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1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8
14 條、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373條，判決如主文。

15 本案經檢察官謝奇孟提起公訴，檢察官鄧媛提起上訴，檢察官林
16 秀濤到庭執行職務。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18 刑事第二十一庭 審判長法官 程克琳
19 法官 王星富
20 法官 倪霽荼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不得上訴。

23 書記官 張婕妤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25 附件：

26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27 113年度審原簡字第24號

28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29 被 告 陳光新

01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沈芳萍
02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調院偵字第4
03 494號），嗣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113年度審原易字
04 第4號），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裁定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5 如下：

06 主 文

07 陳光新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
08 元折算壹日。

09 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柒仟元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
10 拾玖萬參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
11 追徵其價額。

12 事實及理由

13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6行「38巷」更正
14 為「78巷」；證據部分補充「臺北市政府警察局112年11月9
15 日鑑定書（見112年度調院偵字第4494號卷第25至31頁）」
16 及被告陳光新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外，其餘犯罪事實及
17 證據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18 二、應適用之法律及科刑審酌事由

19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及同法第306
20 條第1項之侵入建築物罪。

21 (二)、被告與邱仁政間，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
22 以共同正犯。

23 (三)、被告基於單一犯意，於密切接近之時間在同一地點竊取同一
24 被害人之財物，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在刑法評價上，
25 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
26 屬接續犯，僅論以一罪。

27 (四)、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依刑法
28 第55條規定，應從一重之竊盜罪處斷。

29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本案侵入建築物為竊盜

01 犯行之行為情節，侵害被害人財產法益之程度，犯後坦承犯
02 行之犯後態度，其中竊得之檜木2根經員警扣押發還告訴人
03 江受新，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紙在卷可稽（見112年度偵字第
04 37317號卷第141頁），自承目前無經濟能力賠償，復參酌其
05 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自述目前從事擺攤工作，月收入新臺
06 幣（下同）2萬5,000至3萬元，需扶養父母及1名子女之生活
07 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
08 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09 三、沒收部分

10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沒收，於全部或
11 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犯罪所得，
12 包括違法行為所得、其變得之物或財產上利益及其孳息，刑
13 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第4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
14 共同正犯之犯罪所得，沒收或追徵，應就「各人所實際分
15 得」之數額為之。

16 (二)、被告與共犯竊得如起訴書附表編號1至14之檜木，經變賣所
17 得價金共約40至50萬元，係與共犯邱仁政平分，業據被告供
18 述在卷（見112年度偵字第37317號卷第24頁、第188頁），
19 依前揭規定，應以其變價所得為其犯罪所得，且依有疑唯利
20 被告原則認定變價金額總額為40萬元，故被告本案犯罪所得
21 為20萬元（計算式：40萬元 \div 2=20萬元），其中扣案之所得
22 現金7,000元，及未扣案之犯罪所得19萬3,000元（計算式：
23 20萬-7,000=19萬3,000），均應依前揭規定諭知沒收，並
24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5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
26 條第2項，刑法第306條第1項、第320條第1項、第28條、第5
27 5條、第41條第1項前段、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第4
28 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
29 文。

30 五、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31 訴狀（須附繕本）。

01 本案經檢察官謝奇孟提起公訴，檢察官鄧媛到庭執行職務。
02 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25 日
03 刑事第二十庭 法官 謝欣宓

04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6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8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09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10 本之日期為準。

11 書記官 林劭威
12 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25 日

1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306條

15 無故侵入他人住宅、建築物或附連圍繞之土地或船艦者，處1年
16 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17 無故隱匿其內，或受退去之要求而仍留滯者，亦同。

18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1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0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2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22 項之規定處斷。

2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4 附件：

25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6 112年度調院偵字第4494號

27 被 告 陳光新 男 45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8 住臺東縣○○鄉○○路000巷0號
29 居新北市○○區○○路000巷00號2
30 樓

3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1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
02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3 犯罪事實

04 一、陳光新、邱仁政(另案偵辦中)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
05 基於侵入建築物、竊盜之犯意聯絡，於民國112年7月22日至
06 8月29日如附表一所示時間，在臺北市○○區○○街00號，
07 徒手竊取由江受新及其兄弟共同繼承、置放於現無人居住祖
08 宅中之檜木，並於得手後搬運至邱仁政租賃之車牌號碼000-
09 0000號小貨車上，載往新北市三重區大同南路38巷旁空地存
10 放，再出售給不知情之郭谷米。嗣經上址鄰居許朝榮於同年
11 8月29日上午2時50分許，目擊二人行竊而報警處理，邱仁政
12 當場為警所查獲，並扣得租賃小貨車(已發還租賃小貨車之
13 公司負責人溫家成)、檜木2根(已發還給江受新)。另經警調
14 閱現場監視錄影畫面後，於同年9月13日為警持臺灣臺北地
15 方法院法官核發之搜索票，前往陳光新位於新北市○○區○
16 ○○路000巷00號2樓住處執行搜索，並扣得現金新臺幣(下
17 同)7,000元現金，始查悉上情。

18 二、案經江受新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報告偵辦。

19 證據並所犯法條

20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21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陳光新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陳光新固坦承有於附表一所示時間，同另案被告邱仁政竊取檜木之事實。
2	另案被告邱仁政於警詢時之供述	另案被告邱仁政有於附表一所示時地，與被告陳光新共同竊取檜木之事實。
3	告訴人江受新於警詢之指述	本案建物現無人居住，現址原放置數量不少之檜木，遭人侵入竊取，僅剩6根檜木之事實。
4	證人許朝榮於警詢中	證明被告陳光新及另案被告邱仁政

01

	之證稱	於上開時、地至告訴人屋中搬運檜木之事實。
5	證人溫家成於警詢中之證述	證明將車牌號碼000-0000號小貨車出租予另案被告邱仁政之事實。
6	現場監視器影像畫面及採證照共54張	證明被告陳光新與另案被告邱仁政於如附表所示時間，至告訴人屋中竊取檜木並轉賣給訴外人郭谷米之事實。
7	自願受搜索同意書、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贓物認領保管單各2份、	1. 證明警員於112年8月29日上午4時50分許，在臺北市○○區○○街00號前，扣得所竊取之租賃小貨車1輛、檜木2根之事實。 2. 證明警員於112年9月13日下午3時44分許，前往被告住處執行搜索，並扣得現金7,000元之事實。

02

二、按刑法第306條第1項規定所保護法益，在於居住和平、安寧、自由以及個人生活私密，個人就其居住使用之場所，應不受其他無權者侵入或滯留其內干擾破壞其權利。又該法條所保護之客體包括「住宅」及「建築物」，所謂「住宅」係指供人居住之房屋宅第而言，當以現有人居住為其要件，倘屬無人居住之空屋空宅，即不在本條保護之列；而所謂「建築物」係指住宅以外，定著於土地上之工作物，而上有屋頂，周有門壁，足以蔽風雨通出入，並適於起居者而言，如機關之辦公室、學校、工廠、倉庫等，現有人使用即可，至其是否現有人居住則非所問（臺灣高等法院102年度上易字第247號、第2018號判決意旨參照）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普通竊盜罪及同法第306條第1項之無故侵入他人建築物罪嫌，被告以一行為觸犯二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普通竊盜罪嫌論處。另被告就附表一所示多次竊盜之行為，係

14

15

16

01 於密接時間內基於概括犯意所為，在刑法評價上，應均視為
02 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
03 理，請論以接續犯。又被告於附表一中編號1至14所示時間
04 竊得之財物及扣案之現金7,000元，為其犯罪所得，請依刑
05 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之，並於全部或一
06 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7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8 此 致

09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3 日

11 檢 察 官 謝奇孟

1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8 日

14 書 記 官 郭昭宜

15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1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8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1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20 項之規定處斷。

2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2 附表一：被告行竊時間

23

編號	犯罪時間(依監視器翻拍照片所顯示時間)	竊取檜木數量/根(依監視器翻拍照片估算)
1	112年7月22日上午2時29分許	4
2	112年7月23日上午1時38分許	2
3	112年7月26日上午3時33分許	3
4	112年7月27日上午3時55分許	2
5	112年7月30日上午4時35分許	2
6	112年7月31日上午0時12分許	4

(續上頁)

01

7	112年8月2日上午1時45分許	5
8	112年8月4日上午1時35分許	3
9	112年8月6日上午4時27分許	1
10	112年8月8日上午4時5分許	1
11	112年8月9日上午0時50分許	1
12	112年8月15日上午5時19分許	2
13	112年8月18日上午4時6分許	1
14	112年8月22日上午3時許	1
15	112年8月29日上午1時29分許	2
	合計	34